










有關本校訓育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盼能與家長共同督導 貴子弟，使其有良好品德及學業，藉收共同管教之效，敬希家長注意下列各項：

1. 請陪同子女詳閱本校手冊及家課冊內之一切守則，並與校方合作，督促 貴子弟切實遵守。
2. 請督促學生每日攜帶手冊及家課冊回校，以便記錄事項及供教師隨時查閱。學生必須將手冊及家課冊妥為保存，不可塗污、損毀或遺失。請家長每日簽閱家課冊，藉此瞭解學生在校的情況。
3. 如手冊、家課冊遺失或破爛不能再用，學生會被記  (要改善) 3 個作為勸誡，而家長亦須用書面向班主任申請補購，新購入之家課冊仍會追認舊有冊上之  (做得好) 及  (要改善) 數量。
4. 請為學生攜帶回校之校服及物品寫上姓名，以便確認物主。
5. 請督促學生每日準時回校上課，從小養成守時的習慣。學生如因病或覆診而未能準時回校，必須呈交醫生紙。如學生未能呈交醫生紙則當遲到或交訓導組老師處理。學生因事遲返(如：考琴試，參加比賽等)，家長必須預先填寫手冊 P.17「學生請假表」，然後着學生交予班主任簽閱，否則校方會在該生家課冊內蓋上「遲到」印，而遲到之次數，會被記錄於成績表內。凡累積十次遲到者，會被記缺點壹次。
6. 為確保學生安全，家長隊的學生宜由家長親自到校接回，如有需要委託其他家長接送貴子弟，必須以書面通知班主任，惟有關之安全情況，由家長負責。
7. 學生返校上課或參與活動，必須穿着合乎服飾守則的校服，而眼鏡，鞋襪等款式亦須以樸實為主，不得過份誇張，跟隨潮流，詳見手冊 P.9「學生服飾守則」。至於校服如有殘舊、破爛或不合身，應從速購買新校服替換。
8. 請為學生定期修剪頭髮及梳洗，不得標奇立異。
9. 請勿讓學生在非上課期間回校(參與課外活動、老師書面通知者或返教會者例外)。如學生有必要回校，須衣飾整齊。

10. 為培養學生的自律及自理能力，所有同學每天均應將所需的課本、功課、文具及一切用品執拾妥當才回校，故在上課／學生抵校期間，家長不宜送回學生忘記攜帶之物品，包括學生的早餐、零食及飲品。倘家長不怕麻煩，硬要將物品送校，基於人手安排問題，校方不能即時將物品送交學生。如有延誤，責任不在校方，家長請勿異議。而校方亦會將有關之學生姓名記錄，並因應情況交訓導主任處理。不便之處，請家長見諒。
11. 學生不准攜帶超過 20 元之零錢回校(自行乘公共汽車者除外)。
12. 為學生安全著想，嚴禁學生在校內奔跑，如違反者會被記  (要改善)，以示勸誡。
13. 學生應做妥所有家課，絕對不能馬虎。如學生一星期內欠做或欠帶家課三份或以上，老師會在家課冊內記上  (要改善)，提示學生作出改善。
14. 學生的操行會根據學生獲得  (做得好)、 (要改善)或優、缺點的數量而調整。
15. 學生如非必要，切勿請假。凡請假之學生，家長須按手冊 P.17 的指引請假，並填寫學生請假表，然後交班主任辦理，或於上課前致電校方請假。
16. 無故缺席／未經批准而告假者會作曠課論。學校並不贊成學生因旅遊／探親而告假，學生如因此缺席，將有機會被視作曠課。曠課者需受記過處分，而曠課日數亦會被記錄在成績表上。
17. 為勉勵學生從善去惡，校方會權衡其輕重，給予適當獎勵或勸誡。獎勵方式有：記  (做得好)、頒發獎狀或送贈文具用品等；勸誡方式有：口頭訓示、記  (要改善)、停學思過等。(見家課冊獎懲累積計算辦法 P.52 )
18. 考一前為小一學生的適應期，如學生在適應期內犯事，教師會致電或寫家課冊通知家長。
19. 本校要求家長每天替子女量度體溫及每天填寫體溫紀錄表(見家課冊 P.55-57)。家長如發覺子女有發燒或身體不適，應即向醫生求診及留在家中休息，切勿回校，以防感染其他同學。
20. 學校會視乎情況而要求學生在校配戴口罩，故請每天為子女預備三個口罩放在書包內備用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台啟

校長： 黎佩華